

钟祥市胡集镇桥挡村一组厂房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 1.8MW 屋顶 分布式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钟祥市胡集镇桥挡村一组厂房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 1.8MW 屋顶分布式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招标人为 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HBFS021151

2.2 招标项目名称

钟祥市胡集镇桥挡村一组厂房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 1.8MW 屋顶分布式项目工程 EP

C 总承包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桥挡村。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桥挡村一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944°，北纬 31.1740°。本项目主要利用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个厂房屋面上，分别为 1#厂房、2#厂房、



仓库, 1#厂房、2#厂房屋面类型为新建钢架, 仓库屋面类型为彩钢瓦, 建筑阴影遮挡区域小, 项目周边环境良好。预计直流侧总装机容量 1708.64kWp, 交流侧总装机容量 1370kW。

本项目推荐选用590Wp单晶硅组件2896块, 逆变器采用组串式, 本项目光伏组件布置时方位角保持与建筑物方位角一致, 所有屋面屋顶方位角为90°, 整个光伏系统设计寿期25年。

本项目光伏组件分散布置于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仓库 3 栋建筑屋面上, 本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1708.64kWp。本项目共采用 590Wp 单晶硅组件 2896 块, 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708.64kWp; 采用 110kW、50kW 组串式逆变器进行低压并网。

光伏系统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优先由企业内部消纳, 上网电量采用计量表与国网独立结算。逆变器交流侧输出汇集至光伏并网柜后接入用户侧 0.4kV 母线 (三个低压接入点均在厂内)。12 台 110kW、1 台 50kW 组串式逆变器进行低压并网。通过各屋面发电分析, 本项目首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1020h, 25 年年均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831.55h, 项目 25 年的总发电量约为 3552.03 万 kWh, 年平均发电量为 142.08 万 kWh。

为用户自建自用电厂, 考虑到发、供电负荷尽可能做到就地消耗、就地平衡的原则, 就近接入用户内部电网为宜, 根据厂区现有配电变压器及供电负荷情况分析, 通过 3 回线路接入用户配电室低压母线方案。

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8.6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光伏并网计量柜及出线开关后, 以 3 回 380V 线路接入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房 380V 低压母线。新建配电室内并网柜放置在配电柜旁边; 老配电室内并网柜放置在配电柜对面。

最终接入系统设计以电网审查意见为准。

2.4 招标范围

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一组厂房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 1.8MW 屋顶分布式项目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1) 工程相关的所有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屋顶或建筑物的载荷校核（提供纸质签字盖章版荷载计算报告）、屋顶加固方案（以现场踏勘为准）、屋面的防水方案、光伏电站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勘测定界报告、地形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项目所需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并网柜、电缆等）、运输、卸货、保管和管理，以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所有工程施工与准备工作，包含临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全部设备（包含支架）基础施工及防腐、除锈、彩钢瓦更换、设备安装、屋顶光伏水清洗系统及光伏组件导尘器，必要的检修通道、爬梯、防护围栏、防排水、照明等工程及原有配电室、电缆沟、电缆桥架等必要改造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原有屋顶必要的加固、除锈、防水、原屋顶彩钢瓦拆除、仓库屋顶（3177 平方米，已投产 6 年）局部更换及恢复（以现场踏勘为准）等处理；设备安装与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组件、支架、支架基础、逆变器、电气一二次系统、保护定值计算、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检测等）；并网调试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光伏项目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组织工程验收、消缺、性能试验（含电力质监站验收、技术监督、电网公司验收、防雷验收、消防、并网点电费结算验收等各项专项验收）、生产移交；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企业文化宣传、安全标识牌、生产所用的备品备件采购、达标投产。上述涉及的项目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包含甲方要求的必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完成接入系统相关手续办理，以及接入系统（含线路及接入系统审查意见、批复意见提及的全部扩建改造工作）的设计、接入批复变更、设备采购、征地（含征地及场地赔偿费用及临时用地补偿）、施工、调试及竣工投产。

(3) 职业卫生三同时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文件编写、施工及验收工作；

(4) 办理项目开工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手续、职业卫生、安全设施、消防和防雷、地灾批复、压覆矿产批复、文物批复、军事设施影响批复、水保批复、环评批复、社会稳定评估批复、安全预评价批复、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等政府要求的所有手续。以上相关手续费用含在 EPC 合同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发包人予以配合。

(5) 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级政府、电力公司及屋顶产权所有单位的协调、整体合规性手续办理、征地、土地补偿、各种因素阻工、并网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电业



周化君

务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等)、(并网调度协议),并网点停送电操作、返送电操作、并网协调、电费收取顺利对接及费用支出等。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凡涉及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试验、检查测试、调试试运、验收等相关方面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及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所有协调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为达到本目标而履行合同。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积极履行其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解决,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2.5 建设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胡集镇桥挡村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2.6 计划工期

钟祥市胡集镇桥挡村一组厂房湖北碧水蓝天环保新材料 1.8MW 屋顶分布式项目工程: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项目首批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发电,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记载时间为准)

具体进度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 4 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 4 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周化奇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应至少具有2个单项合同规模总装机容量3MWp（含）以上光伏电站工程业绩（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承担过至少1个单个项目总装机容量3MWp（含）以上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担任过至少1个单个项目总装机容量3MWp（含）以上光伏电站施工项目的经理，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2023年财务报表未出的可提供2020年至2022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



周化青

况。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19:00 —2024 年 5 月 8 日 19:0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e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



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5月24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 层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周佳奇

电话：18811160282

电子邮件：zhoujq@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



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化青

2024年4月30日

